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清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98號），聲請交付筆錄及證物之影本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111年度嘉簡字第98號妨害公務案件，聲請付與警詢卷、偵查卷與本院卷之卷證影本，並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應於「審判中」，亦即應於訴訟繫屬後，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判程序進行中提出，或是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或原本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法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於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之前提出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98號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判決處聲請人即被告林清祥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前揭本院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聲請人於該案判決後即111年3月14日始向本院聲請付與上揭卷證影本，有卷附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印在卷足憑，顯見聲請人並非於該案審判中請求交付卷證影本，與上揭法文已有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無從准許，自應予駁回。另因該案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自可於上訴案件繫屬本

院合議庭後再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茗翔